

## 東吳大學辜濂松先生紀念講座設置要點

103年1月22日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  
106年1月17日講座審議委員會修訂第4條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東吳大學為紀念校友辜濂松先生對本校及社會之卓越貢獻，特設置「東吳大學辜濂松先生紀念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以推動本校跨領域之學術研究，並組成「東吳大學辜濂松先生紀念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講座之經費由本校校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顏文隆董事長，為感念辜濂松先生，透過「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捐贈，設置專戶儲存備用。
- 第四條 本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三次以上者。  
四、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凡符合前項資格者，得由相關之學院或校長或捐贈人推薦，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發給聘函，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可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可決。
- 第六條 本講座教授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審查委員會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七條 本講座教授應開授與其專長相關之科目，或從事與其專長相關之學術研究。
- 第八條 本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權利義務由審查委員會參酌講座經費，於審查時同時審定之。
- 第九條 本講座教授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中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者。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